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宋瑋柔社工

受安置人 吳○○ (年籍、住居所詳卷)

吳○○ (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吳○○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甲○○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甲○○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日接獲通報及學校來訊告

01 知，受安置人甲○○不明原因全身無力、嘴唇發白而送醫，  
02 經診斷甲○○血氧僅91、心跳65，整體身體數據狀況不佳，  
03 經校方聯繫案父前來醫院均未獲回應。學校觀察受安置人近  
04 期受照顧情形，受安置人於113年4月初起均未固定就學，案  
05 父對於受安置人缺曠課時亦不會主動告知，週末受安置人僅  
06 食用一餐，113年4月○○日早上食用薯條，其他時間均未進  
07 食，受安置人較113年3月明顯消瘦。因受安置人曾遭案父獨  
08 留在家而於111年5月○○日經聲請人開案服務並連結相關資  
09 源協助，處遇期間案父消極配合社政，且案父有數次毒品前  
10 案，平時案父情緒調解及控管能力不佳，生活秩序感較差，  
11 不注重兒少之基本照護概念（如不得獨留6歲以下幼童、基  
12 本餐食、就學權益等），經聲請人向案父說明兒少相關法規  
13 內容，案父仍執意認為聲請人刁難，罔顧受安置人之基本權  
14 益，評估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僅案父一人，其餘親屬均明  
15 確表達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協助，聲請人遂於113年4月○  
16 ○日對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17 今。受安置人安置期間就學、日常生活、身心等表現穩定，  
18 整體受照顧情形佳，並經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短暫返回案祖  
19 母家，惟案父迄今仍就家庭重整處遇計畫消極以對，甚拒絕  
20 配合，亦未主動聯繫聲請人社工討論受安置人返家規劃，考  
21 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返家後有再次遭受疏忽照  
22 顧之可能，為顧及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3年10月19  
24 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5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6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  
27 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  
28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2號裁定影本、戶籍資料、衛生福  
29 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表等件在卷足  
30 憑，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均年  
31 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考量案父過往曾有獨留受安置人之

01 情事，且經聲請人開案服務迄今，對於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之  
02 配合意願消極，親職能力猶待提升，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  
03 受安置人。兼衡本件尚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  
04 即、妥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  
05 情狀，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  
06 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駱亦豪